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冀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名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朱秀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鄭文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歐元貳萬柒仟貳佰參拾玖元貳拾捌分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．三七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